吉林省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（特邀）工作证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律师队伍建设，整顿法律服务市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（特邀）工作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、各律师事务所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（特邀）工作证管理办法》及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各律师事务所要建立律师工作考核制度和律师个人业务档案，定期对律师的政治表现、职业道德、工作业绩进行考查，并写出考查意见，装入本人业务档案。　　第四条　律师办理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（特邀）工作证注册时，其所属律师事务所应根据本人业务档案，如实填写《律师年度工作情况登记表》，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，逐级上报到省司法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　　第五条　律师调动工作，应将律师工作执照交回，由发证机关决定是否换发，对调动后不宜再履行律师职务的专、兼职律师、收回其工作执照，保留其律师资格。　　第六条　在律师事务所工作尚未领取律师工作执照的人员，不得独立对外从事律师业务活动。　　第七条　因丢失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（特邀）工作证而申请补发的，应持本人登报声明和律师事务所的证明到发证机关补发。　　第八条　律师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，有权查验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（特邀）工作证，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。查验时律师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本人的工作证件。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（特邀）工作证管理办法》和本办法的，各级律师管理机关应分别情况处理。　　第九条　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扣留律师工作执照或律师（特邀）工作证，并暂缓注册。　　（一）兼职律师每年从事律师业务的时间累计不足60个工作日的。　　（二）特邀律师无正当理由，半年以上未到律师事务所履行律师职务的；　　（三）伪造律师业务档案，虚报工作量的；　　（四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，有损律师声誉、暂不宜履行律师职务的。　　第十条　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由律师管理机关收回律师工作执照，同时逐级报经司法部批准取消律师资格。　　（一）严重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，不宜再履行律师职务的；　　（二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和政策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；　　（三）共产党员违反党纪被开除党籍的；　　（四）国家公务人员被开除公职的；　　（五）受到劳动教养处分或被判处刑罚处罚的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律师管理机关除收缴其所持有关证件外，应没收全部非法所得，并视其情节处以全部非法所得额10%至20%的罚款，还可建议有关部门对其给予行政处分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一、自行印刷，滥发证明律师工作人员身份证件的；　　二、使用未经注册律师工作照（证）进行律师业务活动的；　　三、伪造、涂改照（证）或持他人照（证）进行律师业务活动的；　　四、冒充律师进行律师业务活动的；　　五、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（特邀）工作证管理办法》及本办法应该受到处罚的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（特邀）工作证管理办法》及本办法受到处罚的，如对当地律师管理机关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律师管理机关申请复议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罚、没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（物）票据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罚款、没收的收入，按执法机关财务隶属关系，全部上缴同级财政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提成、截留和挪用。执法机关因办案需要增加的补助费用，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证件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